

檢測報告 TEST REPORT

報告編號 Report Number : 16-0304-028-01

申請單位 Applicant : 鬚鬚張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 Tel : 02-22983565

傳真電話 Fax : 02-22983564

申請單位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: 24887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一路 106 號

檢驗日期 Test Period : 2016/03/04 ~ 2016/03/10

送樣日期 Date Received : 2016/03/04

樣品名稱 Sample Name : 雞肉飯

產品資訊 Sample Info : 採樣地點:台北南京三民店

報告日期 Date Issued : 2016/03/10

檢測項目 Item(s)	法規值 Maximum limit	結果 Result(s)	備註 Remark(s)
總生菌數 Aerobic Plate Counts* ¹	-	1.8×10 ² CFU/g	
大腸桿菌群 Coliform* ¹	10 ³ MPN/g 以下	陰性	<3.0 MPN/g
大腸桿菌 Escherichia coli* ¹	陰性	陰性	<3.0 MPN/g
仙人掌桿菌 Bacillus cereus * ²	不得檢出	陰性	<3.0 MPN/g
~~~以下空白~~~			

### 檢測方法：

#### 1.總生菌數：

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
#### 2.大腸桿菌群：

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
#### 3.大腸桿菌：

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
#### 4.仙人掌桿菌：

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 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仙人掌桿菌之檢驗

### 參考規範：

*1.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-一般食品衛生標準

*2.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

三、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。

四、染有病原性生物，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。

報告簽署人



1.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2.檢測結果僅對檢測樣品有效。

3.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
4.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
5.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。

6.結果為 N.D.(Non Detected)表未檢出。

7.結果為陽性表檢出，結果為陰性表未檢出。

8.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書僅對該送檢驗檢體負責。

9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。

**檢測報告**  
**TEST REPORT**

報告編號 *Report Number* : 16-0304-028-01

申請單位 *Applicant* : 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 *Tel* : 02-22983565

傳真電話 *Fax* : 02-22983564

申請單位地址 *Applicant Address* : 24887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一路 106 號

檢驗日期 *Test Period* : 2016/03/04 ~ 2016/03/10

送樣日期 *Date Received* : 2016/03/04

樣品名稱 *Sample Name* : 雞肉飯

產品資訊 *Sample Info* : 採樣地點:台北南京三民店

報告日期 *Date Issued* : 2016/03/10

樣品照片 :



報告簽署人

  
*Joychen*

- 1.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- 2.檢測結果僅對檢測樣品有效。
- 3.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- 4.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
- 5.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。
- 6.結果為 N.D.(Non Detected)表未檢出。
- 7.結果為陽性表檢出，結果為陰性表未檢出。
- 8.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書僅對該送檢驗檢體負責。

9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。